

#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，经对公司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认真阅读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广、顾奋玲、方燕

2021 年 4 月 25 日